

●面封期本●

彰化縣員林一帶，原是排水情形不很良好的地區。四十三年間，把原有不完整的排水溝，加以人工的整理，成為埔鹽埤，並築水閘貯水，供下游八百餘甲水田灌溉之用。八七水災時，水閘被洪水沖毀，目前重建的新閘，採取自動開啓方式，較舊閘更為實用。圖中是埔鹽埤部份水路。（鮑國琛攝）

水利行政，為政府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令所

水利行政與水利法

- 灌溉工程在汛期內遇有緊急災害危險必須特別修理時，當地鄉鎮公所和警察機關應立即協助管理機構發動民工征用物料，協力搶護，事畢，管理機構應將征用物料補償，並將搶護經過和從事人員功過核實專案呈報主管機關核議獎懲。
- 為保護灌溉工程安全，應禁止下列事項：
- (1) 違反水利秩序和非法取水。
 - (2) 擅在埤圳界線內私建任何建築物或種植放牧取土倒土拋棄瓦礫磚石拉圾，及傾注危害農田之污水。
 - (3) 擅在圳側和圳堤割草或砍伐草木。
 - (4) 擅自移改或毀壞水圳和一切建築物。
 - (5) 擅自填塞水路或利用水路淤積改為農田。
 - (6) 擅自在排水路內攔水灌溉。
 - (7) 放任牲畜或以車輛橫過水路或圳堤。
 - (8) 擅自啓閉閘門或擅動機械。
 - (9) 擅在水路附近設井挖溝而妨害水路管制。
 - (10) 擅在水路中養魚或在非指定地點驅牛泳浴。
 - (11) 擅在埤圳養魚放水捕魚或為養魚留水影響灌溉。
 - (12) 其他足以妨礙灌溉工程安全之事項。

為的行為，而水利法為水利法令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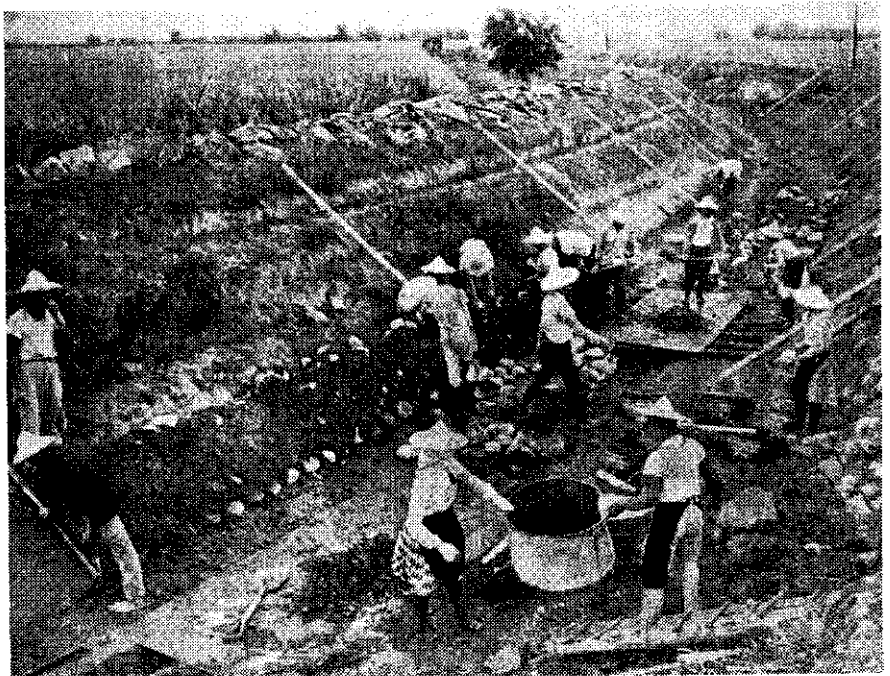
水利行政和水利法有密切不可分離的關係。在此法治時代，政府治權的行使，不論性質如何，都應受法律的限制，尤以行政權的行使更為重要。

水利行政和水利法的關係如下：

- (1) 處理水利行政不得與水利法令相抵觸。
- (2) 處理水利行政，非有水利法令的根據，不得使人民負擔義務或侵害人民權利。
- (3) 水利法令任諸水利主管機關的自由裁量時，裁量權的界限和內容，應受水利法令的限制。

我國水利法自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七日明令公佈，於民國四十四年一度略加修正，最近探諸實際情勢，內容修正補充，以應需要乃於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立法院院會中三讀通過，經總統於同年十二月十日明令公佈施行。修正後的水利法，要點如下：

- (1) 根據憲法第一四三條立法精神，明定水資源屬於國有。
- (2) 明定非中國籍人民不得取得水權。
- (3) 增訂開發地下水及興建多目標水利之有關條文。
- (4) 明定洪水泛濫所及土地，及水道內行水區必須土地應限制使用。
- (5) 明定廢水污水應妥為處理。
- (6) 明定政府為發展及維護水利事業，得征收水權費、河工費、防洪受益費等。



(攝環國鮑)情形施工面內圳水省本

- (7) 明定興辦水利事業人，得向使用人按其使用情形收費，並由主管機關核定最高最低收費標準。
 - (8) 修正補充水利糾紛案件罰則。
 - (9) 明定罰鍰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得強制履行義務，或停止應享權利之一部或全部。
- 修正後水利法的條文共為九十九條，其中第九章和灌溉工程的養護管理，及水利秩序的維護關係最切，詳細情形，請參看水利法。